

李四光地质科学奖基金会 专家咨询费、聘用人员薪酬和工作经费 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专家咨询费、聘用人员薪酬和工作经费支出管理，加强廉政风险点的防控，根据《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（财科教〔2017〕128号）》《民政部关于部管退（离）休干部在社会组织兼职期间可以列支的必要工作经费暂行规定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《李四光地质科学奖基金会章程》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办法规定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不得突破国家有关规定的控制额度。

第三条 基金会聘用人员的薪酬实行按劳取酬的原则。

第四条 专家咨询费、聘用人员薪酬和工作经费实行经费预算管理。薪酬和工作经费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10%。

第五条 基金会聘用人员薪酬和工作经费管理工作在理事会领导下，由秘书长负责。

第二章 专家咨询费

第六条 专家咨询活动的组织形式主要有会议、现场访谈或者勘察、通讯三种形式。

（一）以会议形式组织的咨询，是指通过召开专家参加的会议，征询专家的意见和建议。

（二）以现场访谈或者勘察形式组织的咨询，是指通过组织现场谈话，或者查看实地、实物、业务资料等方式征询专家的意见和建议。

（三）以通讯形式组织的咨询，是指通过信函、邮件等方式征询专家的意见和建议。

第七条 专家咨询费主要包括李四光地质科学奖评奖、学术或科普讲座、项目业务指导和评审等工作发生的费用。

第八条 专家咨询费标准参照《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》执行。不同领域、相同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咨询费标准应当保持一致。

第九条 专家咨询费原则上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。

第十条 专家咨询费的发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单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专家咨询费（税后）标准见附表。

第十一条 基金会所属项目（不含李四光地质科学奖评奖）评审，基金会工作人员不能作为专家领取专家咨询费。

第三章 薪酬和工作经费发放标准

第十二条 基金会秘书处在每年年底前编制下一年度薪酬预算，纳入基金会《年度财务收支总预算》，经基金会办公会审查后，一并报理事会批准。

第十三条 基金会工作人员实行聘用制，包括兼职、返（外）聘。聘用人员薪酬在《聘用协议》中注明。薪酬构成为：

（一）基础工资：根据担任职务高低确定为级。

（二）岗位补贴：按照员工的岗位发放的补贴。

第十四条 薪酬标准为 1500-5000 元/月。

第十五条 基金会不承担兼职、返（外）聘的劳保、福利、保险、伤病医疗等费用，特殊情况需在协议书具体约定。

第十六条 基金会年终根据全年工作任务完成情况，给予工作人员不超过 2000 元绩效奖励。

第十七条 基金会为聘用人员按照实际发生费用报销工作经费。包括：

（一）市内交通费：工作人员上下班的交通费用。部、局管退休干部每人每天 40 元。其他工作人员每人每天 20 元。按实际工作日计算发放，出差期间不得重复计入。

（二）通讯费：工作人员工作中发生的通讯费用。部、局管退休干部每人每月不超过 240 元。其他工作人员每人每月不超过 200 元。

（三）伙食费：工作人员工作日早、午工作餐。根据依托单位食堂早、午餐标准，每人每天 31 元。按实际工作日计算发放，出差期间不得重复计入。

（四）加班费：按实际加班天数发放伙食费和交通费。

第十八条 兼职工作人员市内交通费、通讯费和伙食费等工作经费由所在单位计发。

第十九条 基金会可依据地方标准购买夏季防暑降温饮料。

第二十条 基金会秘书处每月考勤结束后，现金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工作人员薪酬。交通费和通讯费原则上每半年报销一次，伙食费按月发放。

第二十一条 个人收入所得税由基金会秘书处从个人薪酬中扣除后统一缴纳。

第二十二条 休息休假等情况下，薪酬计发标准按国家相关规定及基金会规章制度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聘用人员应严格遵守以上规定，不得超标准、超范围列支工作经费，不得变相领取相关报酬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原《李四光地质科学奖基金会薪酬补贴管理办法》（李基字[2020]6 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表：专家咨询费发放标准(税后)

单位：元

会期	半天			不超过两天（含两天）		
组织形式	院士 / 知名专家	高级技术职称	其他	院士 / 知名专家	高级技术职称	其他
会议	1500	1000	500	2400	1500	1000
访谈/勘察	1500	1000	500	2400	1500	1000
通讯/次				1500	800	500